附件4

2026年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大水稻生产机械化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全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延长水稻生产产业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自治区农机中心计划建设一批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为谋划好项目，特制定如下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实施单位）

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等）。申报主体须与申报方案中的实施主体一致，且无不良社会征信等记录。

二、申报条件

（一）实施主体要有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相应的能力。实施主体要有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和产业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较强经济实力，具备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自筹资金能力，有项目建设的组织保障能力和技术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够按照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组织开工建设，确保2026年底前建成投产。

（二）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项目用地条件。要求具备相应建设内容所需的用地条件（其中：育秧中心建设用地面积1.5亩左右，烘干中心建设用地面积1.5亩左右，仓储中心建设用地面积1亩左右，加工中心建设用地面积1亩左右；项目用地具备国土使用证或者镇级以上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属于租赁的土地租赁有效期至少到2030年6月30日），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配套电力等设施条件。

 （三）市县农机部门积极性高。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农机部门积极支持指导实施主体制定项目申报方案和实施方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四）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项目建设，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各种问题。

（五）合理布局。市县农机部门对本市县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原则上同一个乡镇由自治区农机化推广项目资金支持建设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数量不超过1个。

（六）优先支持。有计划整县（镇）域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优先支持；实施主体已经流转有一定规模的土地、实现水稻生产规模化、机械化、开展小块并大块等形式土地整治的，优先支持；已开工建设尚未享受过财政补助的，优先支持。

三、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

**1.建成2个以上中心。一是4个中心的模式，**即建设“育秧中心+烘干中心+仓储中心+大米加工中心”，建成具备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工厂化育秧中心、具备烘干能力30吨/批以上的稻谷烘干中心、具备储存能力400吨以上的稻谷仓储中心、具备加工能力20吨/天以上的大米加工中心。**二是3个中心的模式，**即建设“育秧中心+烘干中心+仓储中心（或大米加工中心）”，建成具备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工厂化育秧中心与具备烘干能力30吨/批以上的基础上，可根据需求选择建设具备储存能力400吨以上的稻谷仓储中心或具备加工能力20吨/天以上的大米加工中心；**三是2个中心的模式，**即建设“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建成具备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工厂化育秧中心与具备烘干能力30吨/批以上的稻谷烘干中心。

**2.开展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在自有（流转、合作等）的稻田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面积1000亩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7%、节本增效达10%以上、节省劳动力4个/亩以上、节本增效260元/亩以上。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10000亩/年以上（指开展耕、种、管、收、烘干各环节机械化作业面积合计）。

**3.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培训100人次以上。

 （二）建设要求

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可采取新建或改扩建的方式建设，建设内容和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设规范（试行）》（桂农机办〔2025〕15号）执行，其中育秧中心要求配备的水稻播种机，可包含乘坐式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

 四、财政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补助方式。先建后补，凡在2025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含已竣工、在建）的、未获得过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财政全额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除外）的、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均可申请补助资金。

（二）补助标准。项目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以审计报告为准）的48%进行补助。各中心建设补助标准见表1、2、3、4。

**表1 育秧中心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I型** | **II型** |
| 单季供秧服务面积 | 2000亩≤供秧面积＜3000亩 | 供秧面积≥3000亩 |
| 补助标准（万元） | 65 | 85 |

**表2 烘干中心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I型** | **II型** | **III型** |
| 批处理量 | 30吨≤批处理量＜60吨 | 60吨≤批处理量＜90吨 | 批处理量≥90吨 |
| 补助标准（万元） | 45 | 60 | 80 |

**表3 仓储中心建设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I型** | **II型** | **III型** |
| 仓储容量（吨） | 400吨≤仓储容量＜600吨 | 600吨≤仓储容量＜800吨 | 仓储容量≥800吨 |
| 钢板仓补助标准（万元） | 25 | 35 | 45 |
| 平板仓补助标准（万元） | 15 | 20 | 25 |

**表4 大米加工中心建设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加工档次** | **I型** | **II型** | **III型** |
| 加工能力（吨/天） | 20吨/天≤加工能力＜50吨/天 | 50吨/天≤加工能力＜100吨/天 | 加工能力≥100吨/天 |
| 补助标准（万元） | 30 | 40 | 55 |

五、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的机械设备购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项目宣传、技术培训、专家聘请、项目总结验收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土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和生活设施、围墙、道路、监控等设施建设不列入项目投资。

 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

项目通知下达后，按照申报方案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以不低于申报方案的建设内容的标准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农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报自治区农机中心备案，并同步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1. 其他

（一）项目名称：按照“XX县（市、区）东（南、西、北、中……）部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或“XX县（市、区）XX镇（乡）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格式命名。

（二）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联系。联系人：潘佰强，联系电话：15289641098。